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选课时间安排表（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时间安排	选课操作	课程范围	选课说明	提示
第 15 教学周周一 (2017-12-18 日)13:00 至 第 15 教学周周三 (2017-12-20 日)15:00	提交志愿 不分时间 先后顺序	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1、可选培养计划中按正常进度安排在下学期的必修、专业选修课和 重修 的课程。 2、所有同学应提交志愿，否则将失去优先选择课堂的权利，提交志愿不分时间先后顺序。 3、选课学分上限为 30 学分，未达到学业要求的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条件下修读课程的基本规定》 降低 可选学分上限。 4、未按规定缴费的学生不能选课。	<p>1、选课期间请随时关注选课主页“选课公告”中的通知。</p> <p>2、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课程的基本规定》以及各学院具体要求选课。</p> <p>3、请高度重视：在任何阶段选任何一个课堂之前，必须认真查看“选课限制说明”的要求，否则有可能选错课堂。</p> <p>4、选课结束后，不能再退再选。课表上所有课程都必须认真学习，一旦不及格或缺考，都将如实记载，并按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p>
第 15 教学周周五 (2017-12-22 日)13:00 至 第 16 教学周周三 (2017-12-27 日)16:00	补选、退选 时间优先 即选即中	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1、此阶段为培养计划内必修、专业选修课的最后选课 / 退课阶段。 2、如果第一阶段提交志愿且抽签未中，当课余量大于未中签人数时，此阶段系统会随机预分配一有余量课堂，并保留 20 小时，期间学生须登陆系统进行确认，如对随机分配课堂不满意，可点击“放弃”，如满意则点击“选中”。如保留期间未确认，系统将自动放弃。 3、培养计划内必修、专业选修课的跨学年学期选课在此阶段内进行（包括提前毕业同学的选课）。	
第 16 教学周周四 (2017-12-28 日)13:00 至 第 17 教学周周二 (2018-1-2 日) 16:00	提交志愿 不分时间 先后顺序	任选课 其他专业课程	1、此阶段学生可提交最多 15 个课堂志愿，并对全部课堂按志愿排序。 2、此阶段只能对 属性为任选 的课程（ 包含其他专业的必修、专业选修课 ）提交志愿。 3、想学习其他专业课程的同学请在此阶段提交志愿，辅修、双学位同学不能在此系统选课。 4、不要选修与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不计算学分。 16、17 级学生本学期修读的全校性任选课不得超过三门。	
第 17 教学周周三 (2018-1-3 日) 13:00 至 第 17 教学周周五 (2018-1-5 日) 16:00	补选、退选 时间优先 即选即中	任选课 其他专业课程	1、此阶段只能补退选属性为任选的课程（包含其他专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2、 此阶段随时可能停开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选此类课程同学请随时查看所选课程是否停开。 3、请在系统关闭前确认选课课表并抓紧退掉不需要的课程，以免最后时刻忘记退课。	
第 18 教学周 (2018-1-8 日至 2018-1-12 日)	选课遗留 问题处理	停开的专业 选修课等	1、教务处将按照《选课问题登记表》将选择了停开的专业选修课课堂的学生分配到其他有余量课堂。 2、选课问题汇总后，教务处将进行审核并对确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选课问题给予解决（ 对于因不按选课安排按时选课等个人原因造成的选课问题一律不予受理 ）。18 周过后，不再解决任何选课的问题。	
2018-3-5 日 至 2018-3-7 日	复学学生选 课问题处理	必修课	对于因本学期刚复学而未选课的学生，务必在此阶段到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选课问题登记表》。 (以任何原因申请退课均不予受理)	
<p>下学期第 1 周周一（2018-3-5 日）任课教师可打印初步选课名单，除个别复学尚未进行选课，其余学生选课完全结束。所有同学打印最终的课程表，务必要查询、打印课表，以最终确认自己所选课程及时间、地点。</p> <p>下学期第 2 周周一（2018-3-12 日）各学院给任课教师打印确定的上课名单。</p>				